上海市:2007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2/2021_2022__E4_B8_8A_ E6 B5 B7 E5 B8 82 EF c51 262357.htm 关于上海市2007年度 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房地局、有 关单位: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2007年度全国土地 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》(国土资厅发[2007]79号) 的精神,现将本市2007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的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组织工作上海市2007年全国土地估 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由市房地资源局统一组织,上海市房地产 估价师协会会同上海市房地产业岗位考核评价中心负责考试 报名和相关考务工作,考前辅导培训工作由上海市房地产行 业教育中心承担。考生可自愿参加考前辅导培训。二、报考 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遵纪 守法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均可报名:(一)取得大专 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; (二)取得本科学历且从事相 关工作满1年; (三)取得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、第二学士 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; (四)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, 但具有国家认可的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。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人员,不予报名:(一)受过刑事处罚,自刑罚执行 完毕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5年的; (二)被取消土地估 价师资格未满5年的; (三)被取消考试资格未满2年的; (四)在评估或相关业务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 分,自处罚、处分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不满2年的; (五) 其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形。 三、报名事宜 (一)报名方法 本次上海地区考试统一采用"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

系统"。具体事宜和有关表格请登录国土资源部《土地估价 师机构和人员执业信息公示系统》(http://credit.mlr.gov.cn) 或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(http://www.creva.org.cn)和上海 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网站(http://www.valuer.org.cn),参照 用户使用手册进行操作。上海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联系电话 :64174722。 (二)报名时间和地点1、网上报名时间:6 月27日 - 7月3日 2、考试报名确认:7月5日 - 7日上午9:00 - 11:30, 下午13:30 - 16:00; 3、考试报名确认地点:上海市 房地产估价师协会(肇嘉浜路159号友谊时代大厦601室)。 培训报名时间、地点与考试报名确认时间和地点相同。(三) 携带的证件、资料 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时,本人应携带以下 证件、资料:1、合法有效证件(身份证、现役军人军官证 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)的原件及复印件;2、国务院教育 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(学位)证书、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 3、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; 4、两寸 近期彩色证件照两张(背后署名);5、将网上报名表填写 提交,并下载打印一份,加盖单位公章,报名确认时提交。 报名人员提交上述复印件时,必须携带相应原件,当场验证 后退还,复印件由考区办公室存档备查。报考人员应如实填 写有关资料,发现弄虚作假行为,取消个人报名资格,并追 究有关单位的责任。 四、考试科目和范围 报考人员自由选择 报考科目的种类和数目,各科考试成绩在三个连续考试年度 内有效。考试科目包括: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、土地估价理 论与方法、土地估价实务基础、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、土地 估价相关知识五科,全部实行闭卷考试。各科考试范围见《 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(2007年)》,不指定考试参

考教材。参考资料为国家现行土地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以及行业准则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等。 五、考试时间2007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定于2007年9月15日 - 16日举行。其中:9月15日: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8:30 - 9:30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10:30 - 12:00土地估价实务基础14:30 - 17:00 9月16日: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9:00 - 11:30土地估价相关知识14:30 - 17:00 六、考试收费按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文件规定,收取考试报名费和考务费。具体收费标准由报名受理单位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确定并公布。 特此通知。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二 七年六月十四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